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補字第190號

原告 洪湘芸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秀端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3,470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書記官 曾小玲